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嘉祥）（2025）51号

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吨/年碳纤维隔热材项目位于嘉祥化工产业园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总投资10979.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万元。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等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在企业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要实施“雨污分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项目新增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活性炭脱附废水依托现有污水预处理站（80m³/h，采用“隔油+脱硫+气浮+A/O生化+接触氧化”工艺）预处理后排入嘉祥阳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外排口水质须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接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二、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原料闪蒸脱挥、纺丝沥青挤压、氧化、碳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油气洗涤+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P12排放；纺丝沥青造粒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碳化丝开松、针刺、粉碎工序产生的纤维尘采用蜂窝式滤尘机组处理后，一起经15m排气筒P13排放。有组织废气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相关管理要求。

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管控力度，无组织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减噪、降噪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外运，除尘器收尘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废活性炭、活性炭脱附废液、废矿物油、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一经确认须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

五、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1t/a、二氧化硫0.3t/a、VOCs0.086t/a，“以新带老”削减后全厂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10.27t/a、二氧化硫16.71t/a、氮氧化物41.494t/a，VOCs8.549t/a，新增二氧化硫0.295t/a、VOCs 0.086t/a 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新增二氧化硫倍量替代指标分别从嘉祥县永兴建材有限公司关停形成的削减量中调剂0.59t/a，新增VOCs倍量替代指标从济宁嘉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拆除形成的削减量中调剂0.172t/a，可满足该项目总量指标要求。

六、加强项目和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对项目和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和环保设施。

七、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环评文件所提出的各项内容，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自行组织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5年7月18日

抄送：嘉祥县应急管理局。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

2025年7月18日印发
